**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電子郵件 |  | 相片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O)：(H)：行動：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大學 系所 年 月畢研究所 系所 年 月畢 |
| 經歷(請依序詳實填寫，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 | 服務機關/公司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專長 (請詳列專長項目，無則免填) |  |
| 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是 □否是否具有政府機關或學校工作經驗：□是 □否 |

**填表人簽章：**

**簡 歷 自 傳**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  |
|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
| 二、工作經歷： |
|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
|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
| 五、其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用資格），本人絶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4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茲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貴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